

老人送餐服務、推動多功能癌症篩檢服務、舉辦社區健康巡迴講座……等。

(二) 強化為民服務禮貌運動：持續推動各項為民服務禮貌運動，推動各項服務工作，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使治公民眾感受到貼心的服務。

三、推動公民參與：針對區政工作推動公民參與，鼓勵區民主動關切鄰里公共建設，建制由下而上的政策形成模式，提升區政工作品質。

四、實現為民服務承諾：按年編修本所為民服務白皮書，並就執行情形追蹤考核，以確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加強社區輔導及服務，重塑民眾社區意識，從服務基層社區著手，以精緻化、親切化方式輔導、協助及溝通，建構良性互動模式，以利社區工作推展，並針對目前工作未盡之處，擬定未來具體實施計畫。

玖、結語

區公所係為民服務的第一線，施政上均以民眾利益為依歸，本所各項區政工作的推動，向以務實、便民為本，並不斷檢討改進，力求創新、突破，掌握為民服務先機，以確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各位議員的鼓勵與支持是我們進步的原動力。最後，誠摯的祝願

大會

順利！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四) 北投區公所工作報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欣逢

貴會第八屆第八次大會開議，義芳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區政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區政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誠摯謝忱！

「發揚地區特色、營造居民優質生活環境品質」，是區政經營工作的使命與理想，區公所在推動執行各項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事務，例如：市容查察工作、地區環境改造、社區環境改造、治安協巡、區文化特色營造、防災、救災等工作也都不遺餘力，並將服務工作延伸至基層里鄰落實執行。

在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上，除了延續過往之親民服務外，各項業務提供網路申辦作業及資訊公開化，亦清楚條理地呈現本所各項施政作為。

茲謹將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的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於後，敬請 指教。

貳、民政業務

一、基層藝文活動：

(一) 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假本所四樓藝文走廊舉辦「迎春揮毫送春聯」，藉本活動增進區民對書法藝術之興趣與喜好，增添傳

報告人：張義芳

統年節氣氛。

(二)五月四日假本區公民會館舉辦「楓香、溫泉、慶成年」活動，闡揚反哺孝道、飲水思源之精義以增進親子情感，灌輸青年男女人生應盡的責任與意義。

(三)六月廿九日於陽明大學集結各具本地區特色花車後遊行至新北投捷運站展示二日，並結合社區團體、學校表演民俗歌舞等節目，真正落實凝聚社區居民情感及激發居民共同參與之熱忱。

二、推行本區體育活動：

(一)三月廿三日假關渡宮前停車場舉辦本區「九十年健康新活力、運動臺北路跑活動」，約有二千多民眾參加，頗獲好評。

(二)配合教育局於六月一日中午十二時假洲美里屈原宮辦理二〇

○二年國際龍舟點睛儀式。

(三)六月十五日假洲美里屈原宮舉辦「端午節扒龍船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三、市容會報：

本所每月定期召開市容會報，受理各里辦公處提案，經彙整後每月十一日先行傳真各權責單位，就權管事項依案勘辦回覆處理情形，以減免會議中案情檢討產生爭議或遲延案件辦理時程，提高行政效率。

本區九十一年度一至六月份案件共計一三七件，已執行案件計四十九件，佔三五·七七%；計畫執行案件計七十三件，佔五三·二八%，無法辦理案件計十五件，佔一〇·九五%。同時列管計畫執行案件或辦理未完竣案件，並依各提案里催辦函告權責單位速辦至完成。

四、市容查報：

本區九十一年度一至六月份查報案件共計二、八四七件，辦理完竣案件計二、六九〇件，佔九四·四八%；計畫執行案件計八十八件，佔三·一〇%；無法辦理案件計六十九件，佔二·四二%；無尚未答覆案件。各權責單位辦理情形，應改善案件如未臻完善或未辦理完竣案件，持續催辦至完成。

五、區民活動中心：

(一)本區使用中區民活動中心數計有北投、八仙、稻香、關渡、石牌、奇岩、永明、吉慶、吉利等九所，提供區民集會及辦理各項藝文研習活動，民眾使用率極高，充分發揮應有功能。九十年一至六月份總計可供出借使用時段次數：三四五六次（每月每座活動中心為六十四個時段），出借使用時段次數：二七四一次，總出借使用比例：七九%。

(二)興建中活動中心：二座（秀山區民活動中心、文化區民活動中心）。

(三)施工規劃設計階段：二座（振華區民活動中心、湖山區民活動中心）。

(四)北投公民會館：由民政局規劃設計完成，業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完工，五月四日結合本區「楓香、溫泉、慶成年」活動辦理落成啓用典禮，七月份起正式對外開放辦理活動。

六、里民活動場所：

為提供里鄰集會，發揮社區聯誼及里民之間情感，執行『本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九十年上半年度本區辦理固定里民活動場所計有十六里，每里每月補助三萬元範圍內共計補助二、七一八、〇〇〇元、臨時里民活動場所計有一里共計補助一五、〇〇〇元，上述合計補助二、七三三、〇〇〇元均報市府民政局核發在案。

七、區政便民工作站：

本區便民工作站，目前共計永明、石牌、關渡等三站，服務項目計有敬老愛殘車票換發、全民健保卡換發、敬老證換發；代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清寒證明等申請案件計四六七一件。

八、里鄰長福利：

(一)里長福利互助金：

一至六月計有長安里里長之母因病住院並病逝申請補助金額

計九八、一二一元。

(二)里鄰長喪葬慰問金：

一至六月計有關渡、桃源、榮光、泉源、中心等五里申請補助九萬元。

九、守望相助：

(一)本區目前輔導成立巡守隊有石牌、榮華、裕民、振華、永欣、永明、吉利、吉慶、尊賢、立農、奇岩、大同、林泉、中庸、秀山、豐年、稻香、桃源、一德、智仁、東華〈社區〉、福興〈社區〉、八仙〈社區〉、立農〈社區〉、關渡里巡守隊、榮光社區明德義警巡守隊、大屯義警〈民防〉巡守隊、長安義警〈民防〉巡守隊、北投清溪巡守隊、特防行義巡守隊，計三十隊。

(二)本區用回饋金及里長補助建設經費設置監視系統計四六組八三四具，自動感應系統五九〇盞。

(三)本區九十一年督考里、社區無給職守望相助巡守隊於六月十七日至六月二十八日已督考完畢。

十、推動環保、打造優質生活環境：

為落實敦親睦鄰凝聚社區意識，每月均發動環保義工及結合環

保單位共同清理居家環境，以杜絕病媒孳生源，打造優質之生活環境。

(一)孳生源清除工作

1. 動員相關團體清除病媒孳生源計一九七一人次。

2. 辦理轄區病媒孳生源清除三六六三家。

3. 清除容器三八七個、積水地下室四四處、空地清理一一五處、公共場所清理七五處、清除廢輪胎一四〇條、防火巷清理計三三六處。

(二)衛教宣導工作

1. 教育宣導講習會一五次，參加人數一二三五人。

2. 分發宣導單張手冊二九一四份。

(三)病媒孳生源投藥九四公斤、一一〇處。

十一、市政說明會：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共舉行「關渡次分區」、「新、舊北投次分區」及「唭哩岸次分區」等三場市政說明會，建議案共四十七案，除函請各權責機關將處理情形逕復提案人及副知本所外，並定期追蹤管制至辦理完成。

十二、行政區劃調整

臺北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說明本區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五日辦理三場次說明會，新增里湖田里、大屯里暨里界微調林泉里、溫泉里業經臺北市市議會議決在案。

十三、輔導宗教團體業務：

(一)現況：(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1. 已登記之寺廟計二十一家。

2. 財團法人寺廟計九家。

3. 財團法人教會計十五家。

4. 財團法人基金會計一家。

5. 列管之神壇計一百九十五家。

6. 未設立財團法人之教會（聚會所）計十一家。

(二) 九十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案件情形：

1. 輔導「臺北市關渡玉女宮」辦理信徒異動，使廟務正常運

作。

2. 輔導「臺北慈惠堂」召開信徒大會，訂立組織章程，以建立制度。

3. 輔導「臺北市關渡玉女宮」辦理組織章程修訂。

4. 輔導「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使徒信心會」辦理捐助暨組織章程修訂。

5. 輔導財團法人（臺北市善光寺、臺北市基督教使徒信心會、臺北市天主教善牧修女會、臺灣基督教道生院、臺北市基督教三愛會、石牌賴五榮宗祠）辦理處分財產案。

6. 輔導「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和堂」辦理董事變更。

7. 輔導財團法人（臺北市善光寺、臺北市中華佛教文化館）辦理財產增加案。

8. 辦理寺廟登記乙案；補辦寺廟登記案二件。

9. 輔導財團法人寺廟、教會、宗祠報核九十年度決算案二十二件；九十年度預算案十二件；已登記寺廟九十年度下半年財務報表十件。

古原住民服務：

(一) 原住民異動資料：四二八戶，計八八一人。

(二)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十九件，符合資格有十八件。

(三) 原住民學生活津貼申請：大專以上十四件、高中職九件、共計二十三件。

四 受理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四件。

五 貸款利息補助申請：三件。

六 受理托育補助：計五六件。

(七) 受理婦女生活扶助：有三人申請，有一件未符合。

參、社政業務

國內社會經濟變遷，社會福利的需求更為迫切；本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一向秉持主動、積極、創新精神，為民眾提供最直接、最有效的服務。

本所九十年一月至六月社政業務執行情況如下：

一、社會福利：

(一) 老人福利

1.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設籍臺北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而未領有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或受政府收容安置，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一七、一六五元者，每月可補助六、〇〇〇元；平均所得超過一七、一六五但在一九、五九三元以下者，每月可補助三、〇〇〇元；具有榮民身分且領有榮家就養金者，符合上述資格則每月補助二、七四〇元。

本所九十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情形如下：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統計表

月份	受理申請案件	補助人數(次)	補助金額
一月	八八件	二、七七〇人	一五、〇三三、六八〇元
二月	四二件	二、七七〇人	一五、一七三、三四〇元
三月	一〇〇件	二、四五九人	一三、四二七、四八〇元
四月	五一件	二、四九八人	一四、一〇八、二七四元
五月	三二件	二、五七〇人	一四、八七五、六四〇元
六月	三二件	二、五七七人	一四、〇六一、三四〇元
合計	三四六件	八六、六七九、七五四元	

2. 核發敬老證及敬老愛殘優待車票

本項業務係依臺北市敬老證申請使用實施要點暨臺北市優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聯營公車實施要點辦理。凡設籍本區，年滿六十五歲之長者得辦敬老證，享有免費搭乘本市聯營公車（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者，每人每月限領一張優待車票；七十歲以上者及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最高可領二張），以及參觀社教娛樂設施優待等福利。

本所九十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情形如下：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核發敬老證暨敬老愛殘優待車票統計表

月份	敬老證（張）	敬老優待車票（張）	殘障者優待車票（張）
一月	一四三張	一〇、五〇〇張	二、〇〇四張
二月	一〇九張	九、三一五張	一、七一四張
三月	一〇九張	一〇、三三六張	一、八八三張
四月	一五一張	九、九七二張	二、〇一〇張
五月	一五〇張	一一、一三四張	二、〇〇六張
六月	一六二張	九、七一一張	一、八二三張
合計	八二五張	六〇、九六八張	二、四三九張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1. 辦理身心障礙手冊

安排申請者至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符合者即發給身心障礙手冊。
本所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情形如下：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手冊統計表

月份	受理件數	初領手冊	辦理遷入	備註
一月	二七七件	一〇一件	三三件	
二月	二〇五件	八〇件	二〇件	
三月	三〇八件	一〇六件	三三件	
四月	二六七件	一〇三件	三七件	
五月	三〇七件	一三九件	二五件	
六月	二五六件	一一二件	二二件	
合計	一、六二〇件	六四一件	一六九件	※有部分申請人領了鑑定表，卻未至醫院完成鑑定手續。

2. 辦理身心障礙者津貼

凡符合資格者，依年齡及身心障礙等級類別補助，額度為一、〇〇〇元至六、〇〇〇元。本所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情形如下：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市民身心障礙津貼統計表

月份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一月	六、三三八人	二〇、〇五八、五四〇元
二月	六、三三二人	二〇、二三六、〇二〇元
三月	六、四三二人	二〇、五八八、〇二〇元
四月	六、四六六人	二〇、五七〇、九四〇元
五月	六、四七五人	二〇、五三三、七六〇元
六月	六、四五七人	二〇、六六五、八四〇元
合計	三八、四八九人	一二三、六五一、一二〇元

3.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為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減輕其生活負擔，凡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一・五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可有新臺幣二千元至六千元之生活補助費。

4. 辦理身心障礙市民生活輔助器具之補助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規定辦理，凡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有是項輔助器具之需要（並符合最低使用年限之規定）予以補助。
 本所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情形如下：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市民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統計表

		月份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一月	六六人	九七一、〇二三元
		二月	四二人	五九六、四〇〇元
		三月	七五人	一、一九七、七七九元
		四月	六三人	八三四、七九九元
		五月	五一人	六四一、七五〇元
合計	三六九人	六月	七二人	五、〇七二、〇五〇元

(三)辦理北市育兒補助

凡符合資格者補助額度為每名兒童每月補助二、五〇〇元。

本所九十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情形如下：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辦理北市育兒補助統計表

月份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二月	八七八人	二、一九五、〇〇〇元
三月	八七一人	二、一七七、五〇〇元
四月	九二四人	二、三一〇、〇〇〇元
五月	八八〇人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月	八六一人	二、一七五、〇〇〇元
合計	五、二八四人	二、一五一、五〇〇元
		一三、二二〇、〇〇〇元

二、生活救助：

(一)生活扶助

1. 核定低收入戶

本項業務依社會救助法第十條辦理，審核標準係依社會救助法暨施行細則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辦理。全戶（含直系血親）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九十年度為一二、九七七元），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其等級分為第○類、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給予適當的扶助。

本所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情形如下：

月份	受理件數	累計列管戶數					合計戶數
		第○類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一月	二六件	七四戶	六三戶	二六八戶	四〇二戶	一八八戶	九九五戶
二月	一五件	六六戶	七六戶	三〇一戶	三四七戶	一四三戶	九三三戶
三月	八五件	七一戶	七八戶	三二一戶	三七五戶	一五三戶	九八八戶
四月	六三件	七〇戶	八二戶	三三二戶	三九〇戶	一六六戶	一〇三九戶
五月	五二件	七四戶	八三戶	三三四戶	三九六戶	一八五戶	一九六戶
六月	三二件	七三戶	八四戶	三三〇戶	四〇五戶	一九六戶	一、〇八八戶
合計	二七三件						
2. 核發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							

協助低收入戶辦理喪葬事宜，減輕其負擔。
本所九十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情形如下：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統計表

月份	件數	金額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統計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二件	四六八、〇〇〇元						
			六九、〇〇〇元	三一、〇〇〇元	六九、〇〇〇元	二件	三件	六月

3. 核發低收入戶子女暨原住民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

年 級	人 數	每 人 發 放 金 額	合 計	外縣市高中	本市高中	國 中	年																							
				八五人	二九二人	一、〇〇〇元	二〇五人	五〇〇元	二〇五人	年																				
月份	輔導人數(次)	實作工天數	實發工資(元)	一月 一九〇人	五、五〇·〇天	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月 一八八人	四、六八六·五天	二、三四三·二五〇元	三月 二〇八人	五、二八五·〇天	二、六四二·五〇〇元	四月 二〇四人	五、五四三·五天	二、七七一·七五〇元	五月 二〇四人	五、八〇八·五天	二、九〇四·二五〇元	六月 一九〇人	五、二七〇·五天	二、六三五·二五〇元	合計 一、一八四人	三一、〇九四·〇天	一六、〇四七·〇〇〇元						

4. 辦理市民臨時工輔導：

運用以工代賑方式，提供臨時性的就業機會，期使增加收入，改善家庭生活。
本所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輔導情形如下：

5. 轉發民間捐贈款及物資

春節期間轉發民間捐款一五〇、八〇〇元、白米一〇、〇〇〇斤，照顧低收入戶生活。

(二)急難救助

本市負家庭主要生計之市民，因患病、死亡、遭遇意外、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得請領急難救助金，以助其渡過難關。

本所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情形如下：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辦理急難救助申請統計表

月份	件數	金額
一月	一三件	五八、〇〇〇元
二月	二三件	一〇九、〇〇〇元
三月	一六件	八〇、〇〇〇元
四月	一五件	五〇、〇〇〇元
五月	二二件	五八、〇〇〇元
六月	一八件	九三、〇〇〇元
合計	一〇五件	四四八、〇〇〇元

(三) 天然災害救助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章災害救助暨臺北市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第六章善後救濟辦理；當民眾遭受水、火、風、電、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失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本所九十年一月至六月發放天然災害救濟金（火災救濟戶

）總計六戶，實發金額為新台幣六三〇、〇〇〇元。

三、社區發展：

社會快速脈動，社區發展業務亦因應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展現其特有的社區意識，茲就本區狀況說明於后：

- (一) 本區計有一德、桃源、洲美、泉源、關渡、稻香、豐年、湖山、奇岩、智仁、振華、林泉、吉慶、永明、榮光、中央、中和、立農、尊賢、永和、永欣、建民、吉利、大同、榮華、文化、八仙、東華、裕民、立賢、清江、溫泉、石牌、文林、中庸、福興、中心、開明、秀山、百齡、嘎嘮別、湖田等四十二個社區發展協會；另有立群社區發展協會籌組中。
- (二) 各社區應用市府社會局等各局處暨內政部補助案，營造願景暨推行、辦理各項社區活動。
- (三)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底，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已舉辦會議暨活動計五十八場次。

四、輔導區級人民團體：

輔導區級婦女會、民眾服務社、體育會及教育會等人民團體，依其成立宗旨，推展會務及舉辦文教活動、全民體育、婦幼福利、民眾服務等活動。

肆、經建業務

- 一、辦理鄰里維護工程：九十年度第一期鄰里維護修繕預約工程，已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辦理驗收完畢。登山步道維護清掃六月份。登山步道維護工程於七月二日完成驗收。民政局委託本所辦理「九十年度社區環境改造案—稻香公園改造」已完工，「九十年度社區環境改造案—清江公園改造」將於近日完工。民政局委託本所辦理「九十年度社區環境改造案—致遠與豐年公園」，目前刻正施工中。發展局委託本所辦理九十年度地區環境改造案「北投區燕子步道環境改造計畫」—北投捷運站之東廣場改造工程案已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發包，施工預算書及施工圖業已校對完畢。九十年度第二期鄰里維護修繕預約工程正施工中，並已於六月二十一日初驗完畢。九十年度第三期鄰里維護修繕預約工程，承商正施工中。九十年度產業道路維護修繕預約工程訂九十年五六日開工，正施工中。九十年第四期鄰里維護修繕預約工程訂九十年六月十七日開工。
- 二、執行產業道路維護工程：路面標線五二八〇公尺，鋪設瀝青路面一三三三〇平方公尺，裝設安全反射鏡十六支，設置護欄五四七公尺，興建側溝二〇四公尺，施作擋土牆九一平方公尺。
- 三、辦理登山步道維護及遊憩場所清掃工作計完成：新建及整建花崗石三四三·一三平方公尺，造假竹欄杆三二·八公尺，什剉石步道整修五七·九七平方公尺，登山步道割草一一·八二〇平方公尺，清掃登山步道計一三〇·〇二〇平方公尺，涼亭周圍雜草及內外清掃九九座／次。
- 四、辦理農情查報：辦理養畜、禽查報業務共計六十八件，農業查報業務六十件。
- 五、推動綠美化工作：為提昇本區鄰里公園內景觀及休憩品質，本

年度種植樟樹十八株、大王仙丹、蜘蛛百合、斑虎尾蘭、八重梅、桂花、樹蘭、西洋杜鵑、斑鵝掌藤、春不老共三三四〇株、草花、雪茄、鳳仙、海棠三七〇〇株。

六、鄰里公園維護：本區目前管理十七個鄰里公園，面積共有五七

、二七四平方公尺，承辦人三人，技工二員，園工一員，負責

管理維護工作。鄰里公園已成爲市民重要的遊憩休閒場所，除

充份加強公園綠美化外，並積極以公園果樹化爲目標，給市民

一遊園、觀賞的空間，藉以發揮使用鄰里公園最大功能。

1. 加強公園硬體設施之維護：訂定鄰里公園硬體設備檢查表，

責由本所視導每週查察乙次並填表，交經建課彙辦，以維持

公園之最佳使用狀況。

2. 加強公園清潔維護：

(1) 訂定臨時工加強清掃鄰里公園計畫，藉以提高臨時工之服

務精神，增進綠、美化效果，改善公園環境品質。

(2) 每月有計畫排定技、園工維護鄰里公園工作計畫表，確實依計畫內容實施。

七、辦理商品標示抽查二四二件，其中合格二二六件，不合格十六

件。

受理租約耕地災歉、調解、訴願、租約內容變更及終止登記、

查詢「有無三七五租約登記」事項等業務共計一六六件。

八、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二二一件、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公告五件、公示送達公告五件、其他公告十二件。

九、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一三一件計二〇二筆。

十、辦理九十年度、九十一年度社區環境改造：共計辦理清江公園

、稻香公園、豐年公園、致遠公園等四座公園改造案。民政局

辦理之社區還境改造計畫，本區入選一件「知行公園改造」。

依九十年保留之預算執行北投區清江公園、稻香公園、致遠公園、豐年公園改造計畫。

三、辦理九十年度地區環境改造：燕子步道還境改造計畫。

三、辦理九十年度地區發展計畫：本年度都市發展局共計甄選關渡里

地區發展計畫、智仁里地區發展計畫、泉源里地區發展計畫等

三案，均已完成期末報告。

三、辦理「台北市北投區溫泉新故鄉規劃設計案」業於五月廿九日召開第二次地區說明會，六月十八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將於

七月十五日前召開第三次地區座談會。

伍、兵役業務

一、編練

(一)列管國民兵遷入一四八件，遷出一六一件，住變三二〇件。

(二)列管國民兵申請補發國民兵證書一〇件。

二、徵集

(一)役男徵集入營作業計十一梯次計三九一名，替代役徵集計八

十八名，補充兵徵集三梯次計四十四名。

(二)各年次役男補抽籤一三四件。

(三)各年次役男補體檢八〇件。

(四)七十一年次役男抽籤共一三一人，替代役役男抽籤共廿二人

，申請替代役役男抽籤共一一〇人。

(五)免役證書核發五十一件。

(六)役男申請體位變更複檢九十七件。

(七)辦理九十年度大專延畢役男補抽籤五人。

(八)辦理僑民、僑生聯繫一〇件。

(九)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八十三件。

(十)辦理各年次役男補身調五〇人。

(十一)辦理役男免役證明書核發七十一件。

(十二)辦理役男異動遷入一一七件，遷出一四二件，住址變更一二六件。

(十四)辦理役男出入監及禁役二〇件。
 (十五)受理申請役種區劃補充兵及提前退伍三件。

三、勤務

為照顧在營軍人家屬權益，本區一向秉持主動積極態度服務在營軍人家屬，一至六月發放戶數與金額，列表說明如后：

項 目	戶 數	金 額
申請特別補助費	三十六	二四八、四〇〇元
慶弔儀金	七	一七二、八〇〇元

其他申請案件及一般例行性業務例舉說明如下：

(一)在營軍人家屬申請辦理在營證明三十九件。

(二)生活輔助戶增九戶。

(三)核定甲級生活扶助戶八戶。

(四)役男徵集入營報到四三五人次，入營前座談會六場次計四一二人。

四、後管

(一)退伍證遺失補發申請二十四件。

(二)退伍證資料錯誤更正申請五件。

(三)歸鄉報到作業四九四件。

(四)後備軍人緩召一一七件。

陸、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全民健康保險是以全體國民為保險對象，在自助、互助共同分擔風險的前提下，由醫事機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一種社會福利制度。全民健保自八十四年三月正式開辦，區公所健保課統一受理第一類里鄰長、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暨第六類無職業地區人口、榮民、榮眷之相關健保業務，本所為加強便民服務更主動辦理跨區所轉出及受理民眾以電話、郵寄、傳真、上網等方式申辦健保業務，本區辦理業務成果如下：

一、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是採行團體保險方式辦理，凡符合第一、

五、六類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本所依法令規定均應為其自合於投保條件生效日辦理投保手續。本區九十年一至六月受理第一、五、六類投保人數共計七、九八一人，目前第一類在保人數計四一三人，第五類計二、三四〇人，第六類計四〇、三六一人。

二、退保：保險對象因死亡、在監所接受刑的執行或接受保安、管訓處分之執行、失蹤滿六個月、喪失投保資格或因轉換投保單位、改變投保身分均須向區公所辦理轉出手續，本區九十一年一至六月退保申請人數計三、七一人。

三、停保：保險對象戶籍登記失蹤未滿六個月者或預計出國六個月以上，得選擇辦理停保手續，本區九十一年一至六月停保申請人數計五六五人。

四、復保：被保險人在停保原因消失後應至公所辦理復保申請手續，本區九十一年一至六月復保申請人數計三三四人。

五、變更：保險對象如因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戶籍、通訊地址有所變動時須辦理變更手續，本區九十一年一至

六月變更申請人數計四七八人。

六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換發健保卡計一二、二五八張。
七十九一年一至六月協助保險對象辦理跨區所轉出申請計二二三件。

八九十一年一至六月受理民眾以電話、郵寄、傳真、上網等方式申辦健保業務計一六七件。

九、配合中央健保局完成健保 IC 卡第一階段照片黏貼表蒐集作業計二八、五四四件。

柒、調解業務

一、本區調解委員本祥和、懇切態度，為當事人兩造就調解事件研擬公正合理的和解條件，力謀兩造之和諧，並求法院訟源之減輕。調解件數二四五件，調解成立比率為三九·一八。

二、法律諮詢服務：為解答民眾法律疑義，繼續辦理法律諮詢義務服務，九十年上半年本所邀請五名律師採輪流之方式於每星期一下午二時至四時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採座談會方式進行，期透過具體案例疑義提出、討論，充實民眾法律常識，養成正確法治觀念，並預防紛爭於未然。總計受理民眾法律諮詢（含到會、電話、免費法律諮詢）計八四三人次，成效斐然。

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本所獲得九十年度臺北市政府服務品質獎考核優等，除要求全體員工刻記「主動明快、親切服務、公民參與、資訊公開」之區政服務宣言外，並身體力行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一) 服務措施：

1. 方便民眾使用網際網路，並配合市府推動網路新都之政策，所內設有公用電腦乙部，提供市民免費上網服務，並製有海報介紹北投相關網站；另於電梯旁亦置有公用資訊服務站。

2. 持續辦理為長者及低收入戶義剪、量血壓、測量體脂肪、乳癌自檢、太乙鬆筋義診等多項為民服務。

3. 加強本所雙語環境建置：為配合市府推動國際化及打造雙語環境，將本所各式招牌及職名牌，加上英文標誌，對外聯絡名片採雙語印刷，一新辦公視覺及方便聯絡。並鼓勵員工參加外語進修課程及配合市府政策，精通外語者優先進用及網站設置中英文網頁資訊，方便市民利用。

4. 為增進市民參與公共服務管道、推廣志願服務理念，甄選志工人員於服務臺擔任引導人員並提供簡易業務諮詢、為身心障礙或不識字之市民代填書表、為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全程代辦等服務支援市政府及區內各項活動服務；二月份開辦青少年志工營，讓青少年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

(二) 申請方式：處理人民申請案件、各類電子信箱案件及陳情案件皆有審慎處理措施如：

1. 對人民陳情案件及各類電子信箱反映意見，均經列管與追蹤查核，並定期調卷統計分析，以縮短處理期限、簡化作業流程，期達到簡政便民目標。

2. 為確實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減少民怨，除依作業規定確實處理，並以案為管制單元，確實追蹤至結案。

3. 自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共計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九八四八一件，人民陳情案件五五件（其中含各類電子信箱反映意見

(三) 三三件）。

4. 建置人民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本所為繼續推動市府「網路新都—便民服務自動化」政策，自行設計建置人民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並提供線上進度查詢系統，本所承辦人員亦可連結維護畫面於線上維護案件申辦進度，民眾可以「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確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 自行研發列管系統，管制案件落實執行。

(三) 本所藝術文化走廊係利用有限的辦公室空間，提供民眾一個免費展示、參觀藝文作品的場地，十分受到藝文人士的歡迎，每個月為一展出檔。九十年上半年展出情形如下：

月份	展出名稱	展出者
一月至六月	一古重信師生書畫展	古重信等十九人
	二青青畫室畫展。北投區公所公關組串珠班成果展	王嘉琪等一六二人
	三不可思議押花畫展	林淑芬等六人
	四鄒成彩墨畫展	鄒成
	五私立薇閣小學師生美展	蕭文杰等四十二人
	六黃金富師生裱褙藝術展	黃金富等十二位

四市民申訴業務：

受理市民口頭、書面或電話申訴，各項基層建設、社會福利、市容環境、為民服務等措施有不當或尚需改進之處，均可申訴。

本所在接獲申訴案件後，依權責範圍函請有關單位處理；如屬本所權責即刻簽報謀求迅速有效解決，並以書面答覆或電話溝通。上半年共計受理四件，四件均已結案。

玖、一般行政業務

一財物管理

本所經營之本區陽明路一段六十二—二號市有眷舍，目前已移交公園處。

二會計室業務：九十一年度本所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歲入類：一月至六月執行數二、三三六、五九三元，占分配數一、七〇〇、〇〇〇元，為一三七・四五%，占全年度預算數二、四四〇、二〇〇元，為九五・七五%。

(二)歲出類：經常門一至六月執行數一〇八、一九六、六三六元

，占分配數一二三、二三三、○○○元，為八七·八〇%，

占全年度預算數一九四、○五〇、六八一元，為五五·七六%。資本門一月至六月執行數一二、二〇一、五七三元，占

分配數一六、二七三、七九五元，為七四·九八%，占全年度預算數八八、二五〇、五一五元，為一三·八三%。

以上經資門執行數九十一年一至六月合計一二〇、三九八、二〇九元，占分配數一三九、五〇五、七九五元，為八六·三〇%，占全年度預算數二八二、三〇一、一九六元，為四二·六五%。

三人事業務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召開甄審會六次，考績委員會十一次，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於六月底前完成本所九十一年下半年及九十二年上半年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改選，俾據以賡續辦理陞遷及考績作業。

(二)全面推動參與及建議制度，對各課室課務會議、里幹事工作會報、員工商月會等同仁建議事項加以協調說明、改進。

(三)厲行精簡編制員額，目前無超額工友，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三人、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六人，適時補充人力，以滿足各課室業務需求。

(四)利用主管會報、里幹事工作會報或員工商月會宣導重要人事法規；編印人事服務簡訊供同仁參閱。

(五)貫徹考試用人，九十一年一至六月共申請普考分發一人，初等考試分發三人。

(六)建立職務代理人名冊，於同仁請假、公差時能確實發揮代理功能，以維業務正常運作，並實施職務輪調，期能增進同仁本職學能，磨練各項職務機會，熟悉區政業務，使個人潛能

得以發揮，以儲備全方位人才。

(七)推行人事公開，對調升或外補案件，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建立以功績為主的升遷考核制度。

(八)加強勤惰管理、維護辦公紀律，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協同單位主管加強勤惰管理，維持良好辦公紀律。

(九)各項獎懲案件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原則，均提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九十一年一至六月共辦理一次記二大功一人、一次記一大功三人、記功二次二十七人、記功一次二十六人、嘉獎二次一〇四人、嘉獎一次一八一人，當選市府模範公務人員一人、當選市府優秀工友一人、申誠一次一人，申誠二次一人、記過一次一人，共計五三七人次。

(十)提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加強人員訓練進修，九十一年一至六月本所計九十四人次參加市府公訓中心各項訓練課程。

(十一)員工待遇、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院頒規定查核後支給。

(十二)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公保、勞保、全民健保業務，本所參加公保計一三〇人，勞保七十人、健保三〇八人（含眷屬）；另辦理市府員工自費團體保險五十人次。

(十三)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激發同仁公務潛能，考評各課室施政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實施績效獎金制度，並於六月份辦理期中檢討作業，俾達強化績效管理之具體效果，以利年終考

評。

- (六)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簡化人事作業表報、程序及建立差勤查詢系統，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 政風業務

- (一) 利用各項集會實施政風法令宣導及案例宣導，計實施八次。
- (二) 利用電子看板及網頁定期更新政風法令宣導標題，以強化政風法令宣導效果，各計實施四次。
- (三) 製作各型政風法令宣導海報張貼於本所公告欄，以擴大政風法令宣導之效果，計實施四次。
- (四) 會同業務課主動稽查各項易滋弊端業務，計實施三次。
- (五) 與業務課協調配合，於公文會辦中，發掘缺失，立即研擬改進及防弊措施，使業務正常化，以減少弊端發生，計導正七件。
- (六) 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機關安全防護檢查、宣導及機關保防事項，以落實機關安全工作，計實施五次。
- (七) 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宣導，以防止洩密事件發生，並保障市民權益，計實施六次。
- (八) 主動發掘貪瀆弊案計一案。

拾、未來重大施政工作

- 一、九十一年度起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建立社區自救體系。
- 二、「北投溫泉新故鄉」—改善北投溫泉區週邊之步道系統、地區特色街道營造、整體環境暨照明夜貌規劃、特色門牌及指標系統等。
- 三、九十一年七月辦理區民休閒運動會。
- 四、九十一八年八月起辦理健保 IC 卡發放作業。

五十九一年十二月辦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

拾壹、結語

「新世紀、新思維、新觀念、新格局」，偏遠、建設落後的北投區已因為資訊網絡的發達與市政建設的均衡發展，朝向創意的觀光產業區與適意居住品質目標邁進，區公所扮演著地方振興的推動者也終於發揮了其應有功能。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愛護，也期望繼續不吝策勉與指教。

最後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Update .. 91 年 7 月 7 日

台北市北投區維護工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里別 件數	總工程費	工程名稱					
		瀝青路面		水泥路面		新建水溝	
		數量 (M ²)	工程費	數量 (M ³)	工程費	數量 (M ²)	工程費
吉慶	1	2,901,793.00	1998.25	463,794.00		8.00	25,152.00
榮光							612.90
石牌							1,344,090.00
文林	1	139,876.00				31.90	139,876.00
建民						-	-
洲美						-	-
尊賢						-	-
吉利						-	-

附註：

區長：

主辦業務人員

製表：

編製日期：九十年二月八日

主辦會計人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二十六期

五三二三